联合国 S/PV.604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四六次会议

2008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萨纳德先生	（克罗地亚）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何亚非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米利班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08-65218 (C)



下午 3 时 20 分开会。

向各国部长表示欢迎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会议开始之际，我谨感谢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女士阁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议员戴维·米利班德先生阁下；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阁下以及中国外交部副部长何亚非先生阁下出席安理会会议。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索马里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丹麦、埃及、德国、希腊、印度、日本、利比里亚、荷兰、挪威、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也门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金格利先生(索马里)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上述其他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安理会热烈欢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阿里·艾哈迈德·贾马·金格利先生阁下。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 2008 年 12 月 1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阁下参加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马赫马萨尼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 2008 年 12 月 15 日南非常驻代表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阁下参加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拉马姆拉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拉马姆拉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与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8/789，其中载有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希腊、利比里亚、大韩民国、巴拿马、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851(2008)号决议。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这21世纪，国际社会不得不接受新的挑战，并应对老的挑战，如海盗活动。根据所有描述来判断，21世纪的海盗组织严密，装备良好。他们的行动日益猖獗，他们的要求肆无忌惮。船只被劫的报道几乎每天不断。索马里海面上的海盗和武装抢劫活动严重威胁海员和船上乘客的生命以及船舶航运安全，致使向索马里运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困难重重，造成许多国家经济损失严重。

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坚决采取行动。这个问题最近成为安理会关注的焦点，安理会已经在这方面做了相当多的工作。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外，还有各项决议，为采取行动确保该地区航运安全提供法律依据，并向联合国会员国发出一个强烈信号，即各国需要参与解决这一十分复杂的问题。重要的是，安理会新决议必须以现行国际法为依据，而不是为了改变它。

俄罗斯是一个海洋大国，安全航运对我国至关重要。我国公民已遭受海盗活动危害。2008年10月，俄罗斯海军根据第1816(2008)号决议参与了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国际努力，与其他国家军舰一起采取行动，护送30多艘俄罗斯和其他国家船只安全通过当地最危险地区，挫败多次海盗袭击。我国的“Nyeustrashimy”号护卫舰不久将离开该地区，但俄罗斯海军其他军舰将确保我们在该地区的存在，这些军舰当然将继续与其他伙伴携手打击海盗活动。

我们欢迎许多国家和组织采取行动，响应安理会发出的联合努力打击海盗活动的呼吁。我们强调该地区国家和欧洲联盟所采取的积极立场。国际海事组织正在做大量工作，对该组织的专家和知识潜力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我们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中所体现的关于建立某种协调国际社会行动的机制，以结束海盗活动的威胁的建议。

不幸，迄今为止，在大多数情况下，那些海盗并没有受到惩罚。在很大程度上，这是追究海盗责任的法律和实际程序制定得欠完善的结果。我们要求更积极地利用国际法律文书，确保航运安全，进一步改进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同时当然要考虑到各种情势的具体情况。

我们今天通过的新决议是一项重要决定，它是应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作出的，该政府的代表今天和我们一起在开会。但是，我们不应忘记，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只是索马里今天面临的各种问题的冰山一角。单靠武力不可能解决该问题。我们必须积极努力，实现索马里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以便削弱海盗的物质基础。

第1838(2008)号决议具体提到这一点。该决议指出，和平与稳定、加强国家机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尊重人权和法治，对于创造条件，彻底消除索马里沿海海域的海盗和武装抢劫现象，都是不可缺少的。同样清楚的是，只有索马里在非洲联盟、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才能长期解决该问题。我们期望刚刚通过的决议将切实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米利班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愿首先解释一下我们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投票立场，然后再作进一步发言。

联合王国对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采取大力行动，应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武装抢劫对国际航运，包括对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构成的严重威胁。

决议第6段的授权允许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各国采取“在索马里境内”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制止海盗行为”，这使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过渡联邦政府同意下能够对索马里陆上海盗活动采取行动，必要时使用武力。这是打击从索马里境内策划和实施海盗行为者以及为此提供便利者的又一项重要工具。

联合王国认为，任何动武做法必须既有必要，又有分寸。这些概念包括这样一项评估，那就是所采取的措施必须适合所针对的情况。

我解释投票立场就到此为止，我现在愿就海盗这一更大问题和有关问题讲几句。

我显然感谢我的同事赖斯女士倡议通过这项决议并力争决议得到一致支持。我想，这是一个重要机会，既可以讨论海盗这个具体问题，也可以讨论索马里局势这一更大问题。我在发言时会力求简短。

索马里海域是全球贸易和在座很多国家关键的经济动脉，对于向索马里人民运送不可缺少的人道主义物资来说也至关重要。联合王国等很多国家正努力处理海上海盗问题，欧洲联盟、北约和 150 联合特混舰队都在发挥作用，力图为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船只护航，遏制海盗活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制止袭击。其它国家则提供了海军舰船，开展类似任务。提供舰船的这些国家在军事层面的合作表明，我们是能够共同处理这一困难问题的。

然而，重要的是，我们不仅要在军事方面做工作，而且也要与航运业协作，无论是以政府对行业的方式，还是通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为了支持这些努力，我欢迎我们今天在决议中商定的实际措施。

但正如我的俄罗斯同事表示的那样，我们不能只是从国际贸易或航运角度看待海盗问题。在索马里本国，大家今天从电视或报纸上可以看到，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存在着切实危险。对很多人来说，吉布提进程翻开了索马里历史上可能的新篇章。它是索马里人自主掌握的进程，而且必须继续如此。但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有责任给予力所能及的支持。将这项工作与政治进程割裂开来，就不会取得成功。

我希望所有参与谈判的人都能够采取必要行动，使之成为现实。明确的共同目标是，要争取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等政治力量作出可信承诺，为吉布提政治进程注入新的活力，以便建立一种更具代表性的政治制度。

不过，有两个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方面引起联合王国的疑问。一个涉及政治不确定性，另一个则涉及安全局势的不确定性。

在政治不确定性方面，必须尽早采取具体步骤，找到可行的前进道路。谢赫沙里夫最近访问摩加迪沙就是这方面的重要例子。我们还必须看到政府有序过渡为适当的民族团结政府，明确任命关键的内阁成员。索马里人要有效建立本国的安全部门，这一点就至关重要。

与此同时，安全局势显然也存在一些重大问题。我期待着在本次辩论会上了解各位成员，包括索马里代表团的看法，那就是他们对该地区各国政府的打算有多少了解，如何看待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未来和索马里的安全需要。我们知道，对索马里进行干预的历史，给我们大家都留下了很多重要的教训。我们将根据自己的承诺，不仅是对人道主义局势的承诺，而且也是对推动该进程所需的政治支持的承诺，来处理这些问题。

何亚非先生(中国)：中国支持安理会就索马里海盗问题召开高级别会议。今天的会议和刚才通过的决议再次充分显示了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坚决打击索马里海盗的信心与决心，安理会发出的信号是积极、正确的，也是及时的。

索马里海盗活动日益猖獗，已经成为一大国际公害，对国际航运、海上贸易和海上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中国也是索马里海盗活动的受害者之一。就今年就有 6 艘中国籍或者中方租用的船只在索马里海域被海盗劫持。至今仍有 1 艘船只、17 名中国公民没有被释放。中国政府和广大民众对此极为关切。

索马里问题久拖不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而索马里海盗活动日益猖獗进一步加剧了索马里的安全局势。安理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今年以来已经先后就打击索马里海盗通过了三项决议。中国欢迎国际社会就打击索马里海盗开展有效合作，支持有关国家根据国际法和安理会决

议派军舰打击索马里海盗的努力，中国正在积极考虑近期派军舰赴亚丁湾、索马里海域参加护航活动。

为了进一步打击索马里海盗行为，中方愿提出以下主张：

第一，要发挥联合国重要作用，打击索马里海盗行动牵涉多个方面，只有通力合作，才能共克难关。在这方面，应充分发挥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核心作用，以有效协调各国打击索马里海盗的行动。

第二、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安理会决议。这是有关行动得到包括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在内的国际社会普遍支持的重要前提。国际社会应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安理会决议基础上开展合作。任何打击海盗的行动都应严格遵守安理会决议的授权，尤其要充分尊重沿岸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事先征得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同意。

第三、制定综合性战略。打击索马里海盗涉及政治、军事、经济、外交、司法等各领域工作，是一项综合、系统工程。要取得实效，就必须多轨并行、齐力推进。同时也要根据形势发展，确定并调整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

第四、帮助索马里加强本国能力建设，并开展区域内协作。索马里海盗问题解决的关键归根结底在于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国际社会应通过各种途经帮助索马里政府提高自身能力建设。以往有益实践证明，区域合作也可发挥重要作用。中方欢迎红海、亚丁湾和西印度洋沿岸国家共同努力，通过区域安排应对索马里海盗问题。

索马里海盗现象不是孤立的。海盗猖獗只是索马里政治、经济、社会、人道各方面深刻危机的表象。国际社会要重视打击索马里海盗，更要重视铲除海盗产生的根源。我们呼吁各方继续推进索马里政治进程，推动切实落实《吉布提协议》。安理会应正视索马里政府和非盟的强烈愿望，加强非盟索马里特派团，并尽快授权联合国接管在索马里维和行动。同时，国际社会应防止索马里人道局势进一步恶化，并加大对索马里基础设施和发展项目援助，帮助索马里早日恢复“造血”功能。中方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自己的努力。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在我作一般性发言之前，请允许我阐述印度尼西亚对安理会刚才所通过决议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对第 1851(2008)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这反映了我国代表团对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威胁严重性的确认。然而，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归根结底，解决这一威胁的办法在于索马里本身。因此，我们要再次强调，必须促进有利于推动该国政治进程的条件。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必须确保决议第 6 段中设想的措施不致无意中导致谋求政治解决索马里危机的进程复杂化。我们也要强调必须确保同一段中设想的措施不会加剧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而且在采取这些措施时须完全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此外，我们要强调，目前已有一系列目的在于消除索马里海盗活动威胁的措施。换句话说，该决议的内容并不完全只涉及强制措施的实施问题。我们要特别强调执法措施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赞扬决议中确认必须推动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在对付索马里海盗威胁方面开展协作，而且决议中还确认了建设索马里对付这一威胁的国家能力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首先，这项决议以及以往其他一些决议中考虑实行的措施都源自所涉国家——即索马里——的请求。

最后，我们之所以支持该决议是因为它侧重于索马里，而且明确指出决议内的规定将不影响国际法、包括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会员国权利、义务或责任，而且不应被视为确立国际习惯法。

黄志中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们也要解释我们的投票立场。我们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这是

因为索马里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请求，要求支持该地区国家努力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

我们谨重申，该决议的目的是确保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促进该地区安全和不受妨碍的海上航行。根据这项决议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有关的国际条约，而且不能被视为确立国际习惯法。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要阐述它支持刚才所通过决议的理由，因为我们理解，索马里沿海和领土上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实际行动，帮助打击这些行为。出于同样的原因，哥斯达黎加也支持安理会过去六个月所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即第 1816(2008)号、第 1838(2008)号和第 1846(2008)号决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索马里沿海和领土上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是该国当前危机造成的后果。然而，这些并不是问题的主因。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如同对待这一危机的后果那样，同样迅速地解决问题的主因，以便提供合作，帮助该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

我们还认为，为打击索马里沿海和领土上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而开展的任何努力都必须得到该国政府的明确同意，该国政府始终应该在与它直接相关的问题上拥有最后发言权。此外同样很关键的是，我们必须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开展这些努力，而且必须与索马里政府进行密切协调。

因此，我们原希望决议第 6 段能够明确提到国际法，以便确保在执行该段规定的所有必要措施过程中始终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一些人认为，明确提及国际法就是限制或削弱决议执行部分，我们不同意这种意见。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依照《宪章》行事的时候——例如在这个问题上——它的决议不仅具有国际法律依据，而且其本身就是国际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各国执行本决议和先前的各项决议，而且在努力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和索马里领土上的海盗和武装抢劫活动的时候，与该国政府协调，严格按照国际法各项规定采取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潘基文秘书长阁下讲话。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今天的会议是在索马里悲剧持续发生的紧要关头召开的。埃塞俄比亚在 11 月 25 日的一封信中向我声明，它计划在今年年底之前从索马里撤出部队，这符合《吉布提协定》，但却可能容易导致混乱。为应对安全局势恶化的危险和非洲联盟表达的关切，本组织及非洲联盟必须密切合作，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提供额外的支助，以便在继续努力根据吉布提进程搭建索马里的安全架构的同时，提高其自卫的能力，并继续掌握摩加迪沙的战略重地。泽纳维总理已向埃塞俄比亚议会重申，他打算在两周内完全撤出部队。

非洲联盟定于 12 月 2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部长级会议上讨论非索特派团任务的延期问题。如果他们不延长任务限期，那么非索特派团部队有可能在埃塞俄比亚军队撤出前就离开。不过，布隆迪和卢旺达两国都表示，如果能提供基本的资源，它们准备向非索特派团部署额外的作战分队，这令我们感到鼓舞。所有人都关注着这个会议厅中进行的讨论，以此来衡量国际社会应对这一危险的决心。我们今天的行动对于非洲联盟下周在索马里问题上的决定至关重要。

现在我简要谈一下索马里政治上的最新事态发展。索马里正在进行一个有公信力的政治进程，它被称为吉布提进程，是由我的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扶植起来的。11 月 25 日，索马里各方商定扩大过渡联邦议会，增加 275 个席位。各方还商定将过渡期延长 2 年，直到 2009 年 9 月终止。扩大后的议会预计会选举出新的索马里领导层。它们还商定要成立一支联合军队，作为一支联合安全部队的骨干。

争取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的领导人谢赫•谢里夫及其 39 名追随者在流亡两年之后，返回了摩加迪沙，此举前景远大。报道显示，他们受到了索马里人的热

烈欢迎。这是将吉布提和平进程引入索马里，并使之根深蒂固的第一步。正如我们在无数场合说过的那样，实现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首要是索马里人自己的责任。然而，过渡联邦政府内部的纷争不断，以及最近总统和总理之间在前者职责方面的分歧会危及和平进程，并影响政府的运作与稳定。与此同时，我敦促索马里那些以埃塞俄比亚撤出为停止战事的前提条件的武装团体，现在放下武器，并加入吉布提进程。

人道主义通行仍然受到严重限制，而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当地平民的不安全感仍处在不可接受的高水平上。仅这一年中，就有约 25 万人被迫离开摩加迪沙。内部流离失所人员的总人数达到 130 万，每个月平均有 5 000 名索马里难民会抵达肯尼亚的难民营。现在索马里需要援助和谋生支助的人数达到 320 万。运送这些援助在后勤上仍是一个挑战，一个重要原因是海盗行为，它提高了物资的运输成本。对于直接针对援助人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我深表关切，它导致 9 月至 12 月期间有 4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牺牲。挑战是巨大的，但是人道主义机构仍在继续运送救援物资，包括在冲突地区也是如此。如果安全局势恶化，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将只会变得更糟。

我多次说过，应对索马里复杂的安全挑战的最合适的对策是一支多国部队，而不是通常的维和行动。这支部队应具备完全的军事能力，这是支持停止武装对抗、稳定摩加迪沙并自卫的要求。我已接触了 50 个国家和 3 个国际组织，请求它们资助多国部队。答复并不令人鼓舞。没有一个会员国提出充当牵头国的角色。由于没有对多国部队足够的承诺，我打算向安理会提议采取三项具体措施，它们将为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提供必要的安全方面的安排。如果成功的话，它们将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14(2008)号决议，部署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铺平道路。

第一，我们应向非洲联盟提供大量可信的资源，其中包括部署卢旺达和布隆迪承诺的额外的作战分队的手段，以加强非索特派团。我还建议，如果多国部队未得以兑现的话，就将向多国部队承诺的各种资源转投给非索特派团。筹资将是一个主要关切，我们将不得不与会员国一起探索调集所需资金的新做法。我们正在清算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已确定在大会批准后可捐给非索特派团的资产。

第二，安全理事会应审议以何种办法来建设索马里各方自身恢复安全、将吉布提会谈引入索马里并继续推动和平进程的能力。这可包括通过国际伙伴，为根据吉布提协定成立的政府-联盟联合部队提供培训，以及建设警察、司法和教改部门的能力。这些努力将根据安全部门改革的一项整体战略来开展，该战略可以由国家主导，而由联合国承担协调的作用。

最后，安理会可以探讨是否可能成立一支海上工作队，或为当前打击海盗的行动增加一个高强反应部分。它将具有向索马里境内发起行动以支持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活动和非索特派团行动的能力。我们的目标是稳定索马里，并为该国的危机找到一种持久的解决办法。我承认，安理会一些成员在处理索马里安全危机上有其它的建议，其中包括现在将非索特派团的部队置于一个联合国维和行动之下。这不是我们想要的选择。我们认为，在联合国和会员国的协调下，通过提供包括资金、后勤支援、必要的培训与设备以及其它强化手段在内的方式，来加强非索特派团，是此时此刻更为现实的选择。

与此同时，我们正在根据安理会的要求继续制定在适当时候和适当条件下部署全面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应急计划。我很快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详细报告述及这些提议。

我同各会员国一样，对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加剧深感关切。我欢迎安理会为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而共同努力和汇集资源，令我尤感印象深刻。

我要感谢在这方面做出贡献的欧洲联盟、北约组织以及各会员国。

仍极需协调和进一步加强上述努力。12 月 11 至 12 日，我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召集了海盗行为问题国际会议，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我的法律顾问随时准备帮助各国找到办法解决有关法律和管辖权等实际问题。

根据 12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第 1846(2008)号决议的要求，我将就如何确保索马里沿岸国际航行的长期安全提出建议。作为临时性措施，秘书处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事务办公室内设立了联络点，以便分享关于打击海盗行动的信息。

我们必须牢记，海盗行为是索马里持续了 17 年之久的无政府状态的一种表现。这种无政府状态对区域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必须在全面做法的框架内评估我们打击海盗行为的努力，这种全面做法将促进我们在索马里开展包容性的和平进程并协助当事方在全国范围内重建安全、治理能力，解决人权问题和抓住经济机遇。

我呼吁索马里领导人和人民给和平一次机会，将 17 年的战争放在一边。我对该国政府领导层内部持续的不和尤其感到不安。没有一个干练和团结的政府，联合国，实际上也就是国际社会就不可能在索马里有所作为。我敦促该国领导人搁置分歧，将索马里人民的未来放在第一位。

作为国际社会，我们今天必须向索马里人民和非洲联盟发出积极的政治信号，那就是，我们愿意提供安全通道，以补充通过吉布提进程达成的政治妥协。

时不我待，我们必须立即行动起来。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主席先生、秘书长先生和其他各位同事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海盗行为的这一非常重要的会议。

我们齐聚这里显然是因为发生了海盗行为及其对商业、安全以及也许是更重要的对海上航行自由原则愈益严重的威胁，每一国家都应对这一问题感到关切，我的确相信，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必将对我们共同对付海盗行为的祸害起到重要的作用。

我们注意到，若干因素限制了我们反应的成效，尽管一些国家已作出反应。如同欧洲联盟、北约组织以及本议事厅的其他一些与会国一样，美国也是这种反应的一部分。然而，由于没有各国有效协调行动的现成机制，我认为，我们的反应没有发挥出众志成城的作用。

我谨宣布，美国打算同其伙伴一道，成立一个索马里海盗问题联络组。我们设想该联络组将发挥分享情报、协调活动和接触联络其他伙伴、包括航运和保险业界伙伴的机制的作用。我们期待能够就这一倡议迅速行动起来。

限制我们反应的第二个因素是海盗犯罪不受惩罚的情况。当前，海盗行为要付出代价，但糟糕的是，海盗付出的代价不抵其所犯罪行。他们在索马里的巢穴使得他们可以避开亚丁湾上的海军舰只，正如我们从“天狼星号”在蒙巴沙 500 海里以外被劫持事件以及更南边的坦桑尼亚沿岸最近发生的未遂攻击事件中看到的，海盗通过走得更远去攻击那些警惕性不高的船只的方式，已经适应了亚丁湾的海军存在。

为了让海盗行为付出更高的代价和使之不易发生，美国认为，安全理事会今天作出的在征得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的同意后，各国可到海盗行动的陆上追捕海盗的这一授权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历史已一再证明，单单的海上行动不能有效制止海盗行为。

在需要采取措施为交付、拘禁和起诉抓获的海盗提供便利方面，我们也遇到问题。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安全理事会第 1846(2008)和第 1816(2008)号决议以及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国际社会已经拥有足够的法律授权和现成的机制逮捕并起诉海盗，但有时候却没有这样做的政治意愿和协调。

这一能力问题在区域各国尤为突出。它们距离海盗行为发生地较近，使得他们成为提出起诉的显而易见的选择，但它们有可能缺乏这样做的必要司法和执法能力。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索马里海盗行为的受害国为建设签署 1998 年《公约》的区域国家的法律能力作出慷慨的捐助。在决议中，我们还要求联合国探讨怎样才能建立这些国家的能力。

与此同时，在我们期望区域国家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受害国也需要为起诉海盗承担相同的责任。作为被劫持船只船旗国的国家、其国民拥有被劫持船只的国家或被劫持船只船员的所属国家，必须履行其根据 1988 年《公约》承担的关于接受和起诉海盗行为嫌犯的义务。

我们必须请海运界增强能力，以便加强船只的自我保护的能力。一旦发生劫持情况，采取军事行动的可能性便会增加。因此，打击海盗行为努力的一个重要的部分，在于加强商业船只的自卫能力，增大在军舰到来之前成功应付海盗的机会。

最后，一些同事已谈及这一点，那就是，我们必须解决海盗行为的根源。海盗行为是一种现象。它是过去二十多年困扰索马里的不稳定、贫困和无政府状态的一种表现。

在过去几个月里，吉布提和平进程取得了某些政治上的进展。我感谢秘书长派出了他杰出的特别代表乌尔德•阿卜杜拉大使，但地面日益恶化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每天都在威胁着这一进展。国际社会必须把与过渡联邦政府的合作作为工作的优先事项，不仅稳定索马里的内部局势，而且与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一道帮助稳定该国的安全局势。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指出，美国确实认为现在是联合国考虑并授权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时候了。非洲联盟提出了这一要求，由于地面困难而处境最为不利的国家提出了这一要求，而且，尽管条件可能不适于开展维和，但如果索马里陷入混乱，就更不适于开展维和，因此，在某一阶段，我们将不得不考虑制造和平行动。

预防是这方面的问题。美国将竭尽所能继续支持非索特派团；的确，美国去年提供了 6 700 万美元用于训练、装备和部署非索特派团。我们将继续做这项工作，而且我们将加强对非索特派团的支持。但是，支持这样一支部队的历史不是一部可圈可点的历史。现实发生的情况是，我们无法维持自愿捐助和自愿训练；我们无法维持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的机制。因此，我们才有联合国维护和平行动，因为它以非自愿而强制的方式利用各会员国提供的全部资源，来开展安理会的工作。

所以，美国将与其他国家一道，在磋商中——尚不用安理会审议，而是在磋商中——提出应非洲联盟的请求，建立维护和平部队的需要。

我最后只想说，我们相信，一旦索马里恢复和平与正常，索马里人就可以开始走上一条真正的经济发展之路。从长远来看，为索马里人民提供一种替代海盗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办法，是打击海盗行为的最佳可持续战略。作为该战略的一部分，美国相信与国际社会一起努力帮助索马里渔民发家致富，防止在索马里领水中非法捕捞和倾倒。

我们今天召开会议，通过了决议，以此发出了致力于消除海盗行为祸害的强烈信号。这一现行对策是一个好的开端，但我们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来保护航行和贸易自由。航运业将是这些努力的一个重要伙伴。但我们不要搞错；必须带头的是政府。我们需要通过一个共同接触点来协调努力。我们需要结束索马里海盗不受惩罚现象，支持区域各国建设有效起诉海盗的能力；我们需要努力在索马里建设安全与稳定，以使索马里人民能够最终享有和平、法治及发展的好处。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今天与会。主席先生，我们也感谢你、克罗地亚总理与会。我们还感谢美国国务卿赖斯博士；米利

班德外长；拉夫罗夫外长；中国外交部副部长；以及特别令人满意的是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外交部长及其代表团全体成员与会。

意大利传统上都一直深为关切地注意索马里民族和平进程的艰难发展以及人道主义和安全领域的危机的可怕后果。因此，我们十分重视这个讨论索马里局势的机会，因为索马里局势越来越迫切地需要国际社会关注。

意大利坚决承诺支持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领导的和平努力，其目的是要在非常敏感的区域框架内找到一种包容各方的谈判解决办法。意大利特别支持过渡联邦政府与以索马里再解放联盟为代表的反对派之间达成的《吉布提协议》开启的政治进程。然而，开展这一进程需要一个有效的安全框架。在宣布埃塞俄比亚军队撤出的同时，需要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立即提供强有力支持，以避免出现危险的安全真空，从而为执行吉布提进程做出贡献。

意大利支持把非索特派团改换成联合国名称的设想，认为这是联合国在实地真正具体地参与，维持并整合非洲联盟已经做出的重大努力的惟一可行选择。赖斯国务卿说，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必须在索马里危机中承担直接责任，我们完全同意这一说法。

意大利当然大力支持一切打击海盗行为的国际努力，因为海盗行为当然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对国际航运自由，以及对商业海运航线的安全构成了重大威胁。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承诺支持欧洲联盟、北约、国际海事组织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多边论坛打击海盗行为的所有多国倡议。我们认为我们目前参加的北约海军特派团是打击海盗行为斗争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并认为新建立的欧洲联盟海军行动“阿塔兰特行动”将会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共同努力。

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显然是该国发生普遍政治和安全危机的结果。因此，意大利再次深信，从政治和安全角度看，海军打击海盗行动应当辅以当地的稳定化进程。只有及时具体地支持此类进程，联合国才能在一场不应当再称为被遗忘的危机中履行其政治和道德义务。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秘书长作了发言，并且除了欢迎你，主席先生与会外，还要欢迎一些外交部长，包括索马里外交部长与会。我要赞扬康多莉扎·赖斯女士的奉献，她主动请求本组织召开这次会议。我们欢迎通过第 1851(2008)号决议。

联合国和国际海事组织提交给我们的最新报告都证实，海盗袭击越来越多，越来越猛烈，而且越来越老练。它们首先对索马里人民构成一种重大威胁，因为大约 350 万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因为所有依靠国际人道主义粮食援助的人。袭击也危害了索马里沿海的国际海运，那是世界最繁忙的航线之一。

正如大家已经说的那样，这种现象的深刻根源要在陆地上，而不是在海上寻找。战争、无政府状态、缺乏合法的经济出路以及犯罪集团的行动——这些都是根源。索马里危机如今持续了 18 年，海盗行为变成索马里沿海一个真正犯罪行业才是近二、三年的事。我们深信，通过在海上采取坚决行动，就可以终结这种恶性循环，而不用等到满足一切必要条件再来彻底消除海盗行为，从而至少得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今年有几个月，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驶往索马里的船只缺乏充分的保护，所以援助减少了 50%，直接损害了索马里人民。法国和欧洲联盟正在行动。正如共和国总统 2007 年 9 月在此所说的那样，法国主动确保为粮食计划署的海上船队提供保护，随后荷兰、丹麦和加拿大承担了这一保护责任。

11 月 10 日，欧洲联盟响应安全理事会第 1816(2008)号和第 1838(2008)号决议的要求，决定部署其历史上第一次海军行动，采取海上和空中措施，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这次行动于 12 月 8 日开始。它具有明确的欧洲任务，使它能够在一年内保证为粮食计

划署的船队提供保护，并为其他易受袭击的船只提供决定性支持。

几周前，第 1846(2008)号决议满足了国际社会提出的最低要求，即把有条件地进入索马里水域的授权延长一年，以打击海盗。过去一周，我们不懈地努力，以便取得更大进展，特别是鼓励建立一个国际协调机制。不言而喻，由于所涉地区面积甚广，欧洲联盟将不会单独行事，而是与其主要伙伴共同努力。北约一直在确保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设施。俄罗斯和印度在该地区也积极行动，许多其它会员国也表明它们有意这样做。

再过差不多三个月，我们将审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其中阐述联合国能发挥的作用。法国坚信，秘书处在继续动员国际社会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欢迎秘书长在秘书处团队中任命专门的联络人。显然，我们必须毫不拖延地协调我们的努力，建立一个当然将包括秘书处在内的适当机制。

许多发言者谈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需要更积极地参与解决索马里危机本身。正如特别代表建议的那样——我们赞扬他的执着精神——安全理事会自身拥有向那些一直反对和平进程的人施加压力的各项制裁措施。安理会也表示愿意支持一支将应《吉布提协议》签署国请求而部署在摩加迪沙的多国部队。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组建这支部队一直是不可能的。我们也注意到传统的维和行动在今天的索马里是不切实际的。将需要上万名有装备并受过特殊城市作战技能训练的士兵，他们将完全自给自足，并且配备重型军事装备。不过，最重要的是，政治进程中取得的积极进展尚未在实地得到具体体现，因此安全环境也没有得到改善。此外，局势非常多变，而埃塞俄比亚部队宣布撤离既是安全方面的一个不稳定因素，也是一个政治机会。

秘书长刚才简述了若干行动步骤。他谈到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提供坚定的支助——资金、后勤和政治支助——以确保进一步加强特派团。法国对部署布隆迪营提供了支持，我们赞成这种做法。或许更进一步为这一行动设立信托基金的时候已经到了。

同样，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包括在资金方面——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决定建立的联合部队。至关重要的是设计一个融资机制来确保实现这种支助，并使索马里各方能开始创造摆脱危机的条件。必需在这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但尽管非索特派团非常勇敢，如果很快让非索特派团在实地孤军作战也许是不够的。不过，我们并没有被迫在不作为与采取对联合国来说危险却不会为索马里人民提供任何具体援助的措施之间作出不可能的选择。

法国坚信，与海盗问题一样，我们能够拿出新颖的办法。例如，我们认为，我们应该共同考虑是否有可能实施一个分阶段的联合国行动，第一阶段是范围有限的稳定阶段，这将使我们能够促进政治对话、推动重新建立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为人道主义援助进入摩加迪沙提供便利，并与得到加强和资金支持的非索特派团保持协调。随后将是巩固阶段，将会看到传统的维和行动。我们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在起草的报告。报告显然反映了类似的办法。

凭借通过第 1846(2008)号和第 1851(2008)号决议，我们有了有效打击海盗活动的法律手段。与其它国家一样，欧洲联盟已开始行动。我们必须继续这一努力，并在一切可能的时候继续为索马里人民提供切实的援助。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过去一年来，国际社会越来越多地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除安理会各项决议外，还采取了若干具体举措来应对这一正在对航运安全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极令人不安威胁的现象。

比利时坚决支持打击海盗活动的国际行动。作为欧洲联盟成员，我国通过 Atalanta 行动参加了这种行

动，并决定通过提供一艘军舰，在今后几个月直接参与。主席先生，比利时欢迎贵国——克罗地亚——和我国计划在这一行动中携手合作。

今天的会议导致安全理事会在第 1846(2008)号决议外采取又一步骤。事实上，我们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授权国际社会不仅在索马里领海行动，而且在索马里的领土上行动。这为我们提供了有效打击海盗活动的又一手段。

不过，比利时要强调这项措施的特殊性。正如我们用第 1816(2008)号和第 1846(2008)号决议所做的那样，安理会当然有权采取例外措施。不过比利时坚决认为，打击海盗活动的关切不应损害非常宝贵的国际法原则：海洋法、航行自由以及各国对其领土的主权。这就是为什么安理会刚刚通过的特殊措施务必要有时间限制、得到严格监督，并且仅仅服务于一个特定目标，即打击海盗活动，而且只有通过各国与索马里当局合作在遵守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条件下加以实施。

显然，铲除海盗活动归根结底只是索马里局势造成问题中的一个方面。正如人们从监测小组最近的报告中可以看到的那样，打击海盗活动本身能够产生积极的影响。这份报告强调了海盗活动与武器贩运之间的联系。更广泛地来说，国际社会有义务继续努力促进该国的稳定。不过，我们必须防止的倾向是把国际社会给出的各项对策归入一类，同等看待。

海盗活动是非常特殊的现象，需要适当的应对措施。支持和平的努力与打击海盗活动的努力必须齐头并进，两方面的努力都有各自的要求和手段。把它们过于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只会破坏其效力。因此，我们今天对海盗活动予以关注不能掩盖在政治进程中取得进展的绝对需要。在安全方面，《吉布提协议》及其初步执行带来了取得进展的希望。不过，比利时不得不注意到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内部的分歧以及尽管取得进展但安全局势继续恶化的事实。我们的努力必须集中在支持目前正在开展的进程上，必须着眼于是说服索马里各方为国家利益团结起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国际接触小组正在为此努力，而整个国际社会应为此项努力作出贡献。

关于实地的维和工作，我国代表团多次重申，如果没有索马里行为者本身的充分政治意愿和至少已有初步的和平加以支持，建一支联合国维和部队是不可想像的。

关于稳定部队的想法，正如秘书长刚才强调的那样，这从根本上取决于某些国家是否愿意承担这一责任。非洲联盟派出非索特派团部队，非常勇敢地承担了这一重任。迫切需要象秘书长刚才在发言中建议的那样，加强和支持非索特派团。

我们认识到打击海盗行为至关重要，但是也涉及更广泛的利益，并且意识到索马里的特殊情况，我们认为仍然首先需要在政治和安全方面进行重要的工作。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埃塔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再次欢迎你的光临，并感谢你主持安理会。我们也欢迎各位部长阁下和秘书长阁下，并感谢他的发言。安理会今天开会审议索马里局势以及今年最后几个月该国沿海海盗行为急剧增加。

重要的是，我们应受益于最近以若干举措——特别是 2008 年 12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索马里周围海盗问题国际会议——的形式所创造的势头和利用由此产生的国际团结并超越狭隘的观点和局部反应，谋求以全面方法解决索马里问题。

众所周知，过去 20 年来，索马里陷于不稳定状态，导致国家机构和法治崩溃。这种情况加深了索马里人民的痛苦，他们的土地和水域被侵占。海盗事件不仅对红海地区其他国家以及该地区国际海上航行安全造成影响，而且还威胁为索马里人民制定的援助计划。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以消除危机根源的全面方法来处理索马里政治局势，因为这一局势造成了所有其他问题。我们绝不能仅限于处理问题的症状和影响。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必须促进和扩大政治进程，确

保执行已经达成和将要达成的协议，特别是最近的《吉布提协议》。

过去几个月里，安理会注重打击海盗行为。为了就若干重要决议达成共识作出了重大努力，这些努力无疑是积极和值得赞扬的。然而，决不能忘记，索马里海盗问题是一个现象，正如讨论中提到的，它显然是索马里国家崩溃和这种崩溃所造成的后果的产物，例如缺乏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因此，为了最有效地解决海盗问题，需要采取全面方法，国际社会要同区域一道努力，首先要有效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以此改善安全局势。这些行动将为一支国际部队作准备，该部队的明确任务是：改善索马里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创造有利于促进政治进程和实现全国和解的环境。

利比亚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国支持打击海盗行为的所有努力，海盗是一种必须制止的严重罪行，必须捉拿其行为者并把他们绳之以法。然而，利比亚认为，安理会为谴责和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必须基于并考虑到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完全尊重和承诺。也必须在实地同非索特派团协调执行这些措施，并要遵守国际法条款，特别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不用说，除了索马里局势外，为了处理某个特定局势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今天通过的决议——同任何其他局势毫无关系，并且根据国际法采取的这些措施不会损害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建立新的国际准则。

简而言之，我们认为，打击海盗的措施必须力求加强联合国的领导作用，必须遵守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及其所有来源，包括《宪章》。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确实很荣幸参加本次重要辩论，我们谨感谢各位部长今天来到安理会会议厅参加我们的会议。我们也欢迎秘书长与会，以及索马里外交部长同他的代表团一道出席会议。

今天对索马里而言是一个好日子，而索马里并没有太多好日子。但是，在听取了在我前面的发言中提出的具体建议之后，我要冒昧地说，今天是索马里的好日子。但是，让我首先承认，索马里水域的海盗行为无疑吸引了世界的注意。

安理会今天通过的决议是在处理同样问题的第1846(2008)号决议通过之后不久提出的。索马里制裁监测组得出结论，海盗行为已成为一个价值达数百万美元的行业，有 2 000 多人参加，使用 60 多条小船和几艘母船。监测组告诉安理会，海盗赚取了大量金钱，估计在过去几年中超过 1 亿美元。

然而，正如我国代表团已经指出的，海盗行为只不过是索马里冲突根源的症状之一。索马里的其他冤情包括：外国船只在索马里水域非法捕捞，以及在索马里沿海非法倾倒有毒废料，这种情况被海盗用来争取索马里社会对其行动的全面支持。

显然，索马里迫切需要我们以全面和完整的方式处理其悲惨局势。换言之，索马里需要一项政治解决办法，导致在该国建立一个可靠的政府当局。当然，我们同时应当像我们今天所做的那样，处理海盗问题。我们也应处理在索马里发生的武器扩散、有罪不罚和其他严重违反行为。

使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又聚合在一起的《吉布提协定》是政治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在需要国际社会支持《吉布提协定》，以使政治进程在索马里生根。

关于实地的安全稳定，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它在索马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宪章》责任。做为一个经常指责安理会逃避其责任的人，今天听大家发言时我开始改变想法。也许是因为我很快要离开，正在变得友善起来。

为了帮助支持过渡联邦政府，非洲联盟已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提供捐助。如果要使它对索马里民众的生活产生真正影响，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非索特派团。如果不加强非索特派团，我

们就实现不了我们需要的结果。这必须在自愿捐助以外，包括可预见和可靠的资源，可能要视当时的经济状况增加或减少。这就是为什么我支持美国国务卿莱斯的发言，呼吁考虑在索马里部署一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我觉得这是一个安理会需要辩论的重要问题。我今天听到一位发言者说需要建立一个信托基金。用信托基金怎么打仗？信托基金可能因提供的捐助多少而增长或减少。

除此之外，安理会还可以对海盗问题通过最严厉的决议；甚至可以加强武器禁运，并针对可能被视为妨碍索马里进程的个人团体采取最严厉的措施；但是没有为该国提出一个全面解决方案，这样零星的努力不太可能取得成功。而且，没有安理会的行动——甚至安理会不去探讨在索马里部署维和部队的可能性——索马里将继续在绝望中越陷越深。索马里人民肯定应该得到比这更好的东西。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您召集这次重要会议。我们谨表达，我们非常荣幸地看到您主持我们的工作。我们也非常欢迎美国国务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中国外交部副部长以及索马里外交部长参加今天的辩论。我们极为珍视秘书长刚才的发言。

这次会议是一个重要机会，加强国际社会支持全面处理索马里沿岸的海盗和武装抢劫问题，进而防止它进一步威胁向该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在该地区的国际航运。

自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6/11)中第一次触及索马里海盗问题以来，两年多时间已经过去了。自那以后，与索马里本身的安全局势恶化相呼应，海盗事件已成倍增长。

印度尼西亚谴责索马里沿岸的各种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我们欢迎海盗问题带来的挑战已促使区域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该地区采取行动这一事实。我们高度赞赏这些一致努力。印度尼西亚也坚定支持已受非法行为之害的船旗国和其他国家。

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需承认海盗问题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而是一个更加重要挑战的表象，解决这个问题的持久办法不在领海或公海，而是在索马里国家本身。在索马里领土内缺乏法治和无政府状态这两个孪生问题，而缺乏治理和执法，使之变得更其复杂，需要得到立即解决。

因此，我们想重申我们坚定支持在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的政治进程。我们督促该国各方全面实施《吉布提协定》。我们赞成要求过渡联邦政府内实现团结的呼吁。

我们同意这个观点：安全理事会的坚定支持必需反映在提供有效的维和行动存在之上。我们赞扬非洲联盟通过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持续领导。还必需做更多的工作来支持非洲联盟，包括提供额外的资金、后勤和技术支持。我们当然不能漠视非洲联盟的请求。

在近期，我们珍视会员国为遏制并打击在索马里沿岸水域海盗做出的参与和贡献。就象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所承认的那样，在位于索马里沿岸的军舰以及沿岸国和其他国家之间建立有效协调是至关重要的。

然而，首先，索马里局势要求有一个政治解决办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处理危机的各种表现，包括海盗威胁。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在开始发言时感谢您，主席先生以及您的代表团倡议组织了这次会议，审议援助索马里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斗争中出现的挑战。我想感谢秘书长出席会议，这表明他在这个问题上明确支持安理会的行动。我们也感谢美国国务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和中国外交部副部长。最后，我也想感谢索马里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出席会议。

哥斯达黎加赞赏在国家和解进程的背景下，索马里政府和人民为实现长久和平稳定做出的不懈努力。在这个背景下，全面实施《吉布提协定》必须成为一个优先事项。然而，我们对索马里局势的恶化深表关

切，这个国家正面临着用匮乏的资源建立消灭海盗、抢劫、绑架和猖獗暴力所必需的和平稳定带来的挑战。持续的政治不稳定是逆转这种状态以及几乎对那些违法者不做处罚保障的主要障碍。

今年，国际社会已重点关注制定并实施重要措施打击海盗活动，这是索马里复杂问题最可见的表现之一。这些海盗活动在今年已出现成倍增长。赎金带来的巨大利润超过了索马里投入打击海盗的资源，并已推动了这个祸患的蔓延。

过去六个月来，安理会通过了三项专门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决议，吁请该地区有能力的会员国相互合作，配合过渡联邦政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这些决议还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今天，我们通过了另一项决议，扩大了关于打击索马里境内海盗行为的措施的执行范围，增加了收集证据和起诉这些行为实施者的措施。

在强调海盗问题时，我们几乎忘记了为解决以下根本问题所做的努力：为改善索马里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创造必要条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索马里邻国明确表示愿意千方百计地协助各方巩固在这些领域取得的进展。

我们一致认为，亟需根除索马里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对海上运输、国际贸易、尤其是为 250 多万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救济所造成的威胁。同时，我们也意识到，在该国持续处于无政府状态的同时，我们每天看到的种种暴力行为将持续不断。

我国尊重索马里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我们认为，我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适当对策时，出发点必须是尊重下述原则：考虑索马里政府的要求和该国政府明确同意已决定的每一项行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海上安全的任何倡议必须辅以为索马里、沿海邻国和该地区提供联合和协调的国际技术援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该地区各国和北约等国际组织依照有关决议和适用的国际法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举措。因此，我们欢迎欧洲联盟最近部署海军“阿塔兰特行动”，以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海上运输队和其他易受攻击的船只，镇压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我们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加入这方面的努力。

我们还要赞扬美国代表团通过专心致志的艰苦工作和灵活做法拟订了关于这样一个复杂问题的一致决议。我们也感谢所有其他代表团灵活地为使关于这样一个复杂问题的决议得以通过作出了贡献，特别是为了造福于日常生活受到影响的 250 万人民。

最后，我们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存在，起到了稳定作用，特别是在摩加迪沙。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后勤支持，以加强非索特派团，以确保它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同时不妨碍联合国很快将作出的关于如何保持其在索马里的存在的任何决定。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欢迎今天在座的的部长们和秘书长参加我们的辩论。

当国际社会正努力就应对索马里自 1991 年以来遭到的政治挑战和各种表现的武装暴力的最佳办法达成一致时，海盗犯罪活动的出现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这就是我们必须一同努力尽快消除这种新祸害的原因。因此，我国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和克罗地亚代表团呼吁召开本次会议讨论索马里海盗问题的倡议。

2008 年上半年，国际海事组织报告索马里沿海地区海盗行为去年全年增加将近 70%。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规模及其手段的日益复杂化要求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我国代表团支持第 1816(2008)号、第 1838(2008)号和第 1846(2008)号决议，今天对第 1851(2008)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然而，在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仍然必须是全面打击海盗行为的法律框架的同时，我们真诚地认为，攻击的次数之所以增多，主要是因为索马里的整体局势不断恶化。因此，为打击海盗行为所做的任何努力只有解决整个索马里的悲剧，才能取得成功。意识到这一事实，一直密切关注索马里局势的非洲联盟，采取了许多举措，以支持索马里为迈向和平与和解和动员国际社会所做的努力。

因此成立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这就坚定了非洲履行其帮助解决索马里问题的责任的决心。非索特派团自成立以来，在极其艰难的情形下不懈地努力履行其职责。我国代表团再次借此机会祝贺和感谢乌干达和布隆迪为非索特派团作出的宝贵贡献，并感谢给予特派团以支持的所有国家和组织。

遗憾的是，尽管非索特派团做出了坚定不移的努力及其若干名士兵献出了生命，但缺乏人力和后勤资源的问题严重限制了它的行动。如果当前的局势持续下去，切实存在的严重危险是特派团有可能被迫撤出该国，一段时间以来，这方面一些令人遗憾的迹象表明了这一点。虽然没有人能够预测这种事态发展的所有后果，但我们可以肯定，这些后果对索马里、整个地区和整个国际社会来说都将是极为悲惨的。非索特派团撤出后，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势必进一步恶化，任由混乱势力在当地为所欲为。这将为目前的政治进程敲响丧钟，并使索马里陷入新的无政府状态。

因此，我们需要一方面加强非索特派团以挽救它，一方面如美国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为随后部署一支驻索马里维和部队作出努力。

非索特派团是宝贵的工具，联合国可以它为支柱，在索马里建立未来的国际存在。但要这样做，非索特派团必须得到其所需的财政和后勤支助，以便它能够首先留在实地，然后履行其使命，有效地支持《吉布提协议》的执行。布基纳法索重申，需要对非洲联盟提出的加强非索特派团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我们要指出，在第 1772(2007)号和第 1814(2008)号决议及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主席声明(S/PRST/2007/49)中，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就增加支助问题进行协商，并继续发展可能部署一支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以接替非索特派团的现有计划。

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全面承担自己的责任，帮助索马里这个遭受 10 多年毁灭性内战之苦的联合国会员国。今天，没有任何人能够合理地质疑安全和政治方面的困难，而这恰恰是作出坚定国际承诺的理由。

我们应该对索马里人民作出这种坚定的承诺；他们受困于局势，是战争的主要受害者。自 2008 年 8 月 19 日签署《吉布提协议》以来，并正如 2008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的报告(S/2008/709)中强调的那样，尽管经常持相互矛盾的观点的各方共处难免出现起伏，但毫无疑问，索马里人自己目前正在致力于摆脱危机。

最后，布基纳法索再次强烈谴责索马里沿海的海盗犯罪活动，并支持国际社会广泛行动起来，以便找到最适当的解决办法。

解决索马里危机对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是一次考验。我们非常希望今天激发我们镇压海盗行为的政治意愿能够支持我们采取行动解决整个索马里问题。

黄志中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越南代表团感谢你主持本次重要会议。我们感谢各位高级官员与会。我国代表团要特别欢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外交部长。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全面介绍了索马里局势。

我国代表团已在若干场合对这个战患国家不断恶化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表示了严重关切。事实上，人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安全、和解及人道主义援助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

我们认为，索马里境内现在需要的是在政治和安全方面同时采取行动。毫无疑问，解决政治和人道主

义危机的首要责任在于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人自己。然而，我们认为，国际社会能够且应该把工作重点放在政治和安全方面。在这些方面，建立一个团结政府和为这个政府履行职责营造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是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关键。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过渡联邦政府领导人作出认真的努力，共同争取加强和扩大过渡联邦机构。我们还敦促索马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放弃暴力，加入吉布提和平进程，以便索马里不久将能够稳定下来，从而造福于索马里人民。

鉴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问题的严重性，安全理事会对寻求处理这些严重威胁该区域国际海上航行安全的问题，包括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的方法与途径给予了很大关注。安理会在过去六个月里通过了两项决议，其中提出了若干旨在打击这些犯罪活动的措施。

越南强烈谴责一切针对海上船只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包括索马里沿海水域发生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我们一直在建设性地参与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协调努力。我们赞扬许多国家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采取的举措，以根据这些决议打击索马里境内的海盗行为。然而，我们坚信，如果不正视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无法无天行为问题的根本原因，即该国自1991 年以来缺乏和平与稳定，这些问题将得不到解决。

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加剧了该国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因此，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合作，更积极地介入索马里，以便制定一项有利于该国和平、稳定和发展的综合全面的方法。我们还支持2008 年 12 月 9 日索马里总统的信中所体现的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国际社会提供进一步援助以消除海盗祸害。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强调，采取任何与索马里有关的行动或措施，包括打击海盗行为，都必须充分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这些行动或措施还必须符合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索马里问题和海盗行为的重要会议。海盗行为影响到索马里海岸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出于这一原因，巴拿马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同时仍然意识到这项决议的范围，以及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根据国际法充分执行这项决议。

索马里不仅仅是一条不受控制的海岸。它是一个其公民在多年的战争、干旱和政治不确定性造成的最严重贫困中几乎无法生存的国家。毫无疑问，索马里目前遭遇的海盗行为是索马里不安全的症状，而不是其原因。

出于这一原因，国际社会必须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实现索马里和平与稳定。巴拿马重申，在联合国设立解决这种状况最适当的机制之前，联合国而非少数几个特定国家必须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努力。眼下，非索特派团是索马里人民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的唯一希望。

最后，巴拿马感谢联合国一些会员国和一些区域组织承诺在索马里沿海开展行动，以打击影响该地区乃至整个世界的海盗行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克罗地亚总理身份发言。

我首先感谢美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女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召开本次关于索马里局势的会议，审议安全理事会可以而且应该进一步采取哪些行动，打击索马里沿海存在的海盗和武装抢劫活动的祸害。我还要赞扬所有在本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言的代表们。我认为，他们的发言进一步证明了各国对索马里和亚丁湾地区严重局势的重视。

在今天的讨论中，我们谈到了一个将联合国各方面重要工作连接在一起的重要问题，从人道主义因素

到该问题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从非洲最麻烦地区之一的整体局势到这种不稳定状况可能对区域和全球带来的各种后果。

过去几个月，我们从秘书长特别代表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那里听到一些令人严重不安的数据，显然表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急剧增加。与 2007 年统计相比，2008 年该地区海盗和武装抢劫活动增加了一倍。这些数字显示，西印度洋海盗和武装抢劫活动已成为日益严重的威胁。我们在研究这些数据的时候，始终应当考虑到，在这些数据的背后存在着有血有肉的人，他们是海盗袭击的实际受害者。

在此让我指出，过去几个月，有三名来自里耶卡和杜布罗夫尼克市的克罗地亚公民在索马里沿海遭海盗劫持。过去几周内其中两人已经获释，但另外一人迄今仍然被劫持为人质。他和他的家人所经历的这种可怕的折磨强烈地提醒我们，还有其他许多人在受苦受难，而且海盗活动对海上航行安全、国际贸易和每一个国家在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环境下谋求发展的权利的广泛影响。

这也进一步提醒我们看到海盗活动对索马里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的沉重打击。海盗武装行动切断了约 250 万受干旱与粮食危机影响人口的生命线。对克罗地亚来说，这种情况绝对不能接受。我相信，我说这一情况不能接受时也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的立场。

在这方面，我相信，今天的建设性和及时讨论，已使国际努力的决心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准，实现更有效的协调。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的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将进一步增强各国集体打击海盗活动原已坚实的基础，因为决议解决了在行动层面需要改善、加强和进一步澄清的许多相关问题。

我们首先特别重视建立法律框架，解决如何处理和起诉海盗嫌犯问题的价值。最重要的是，海盗罪行如同任何其他犯罪，决不能任其不受惩罚。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发出威慑信息，扭转最近几个月出现的这种低风险、高回报的犯罪趋势。

在建设这些额外努力的过程中，我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的各项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反映在第 1814(2008)、第 1816(2008)、第 1838(2008)、第 1846(2008)，以及现在通过的第 1851(2008)号决议中。

(以法语发言)

我还要强调欧洲联盟在打击海盗与武装抢劫活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作为欧洲联盟的一个未来成员国，克罗地亚欢迎并充分支持欧洲联盟各国外交部长上周作出的在索马里沿海发起首次欧洲海军行动的决定。

今天，就在我们在纽约讨论这一问题的同时，欧洲联盟在联合王国诺斯伍德举行会议以组建部队，以确保成功实施“阿塔兰特行动”。克罗地亚也在参加这次会议，目的在于寻找以最恰当的方式为欧洲联盟的这次新的行动作出贡献。

(以英语发言)

我还要强调，克罗地亚支持并赞赏北约通过“联盟提供者行动”迅速作出反应，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护送世界粮食计划署船只。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即将加入北约的国家，克罗地亚欢迎联合国与北约的有力合作。索马里的具体案例说明了这种形式的合作对于实现我们在世界各地促进和平的共同目标的意义和重要性。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努力，无疑体现了区域组织按照安全理事会授权采取行动的重要作用。克罗地亚赞扬非洲联盟发挥关键作用，利用摩加迪沙港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为建设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作贡献。

在这层意义上，我们也赞赏该地区国家上周在内罗毕会议上所作的努力及建设性参与。这些国家的合作非常值得欢迎，应该进一步鼓励。

我们在评估迄今为止国际和区域行动体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活动的努力的同时，还需要注意到，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有效协调。在这方面，我们非常

重视有些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倡议，即目前在西印度洋作业的行为体众多，需要加强协调，以便更有效地利用已投入的资源。

作为一个拥有长期海洋传统的国家，克罗地亚始终坚决支持并主张安全理事会采取这样的行动，其中包括参加迄今通过的所有各项有关决议的提案，我们认为，这些决议为各国采取行动，集体打击海盗活动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我国的所有行动始终遵循一个信念，即安理会有责任找到一种有效的机制，制止索马里沿海存在的海盗活动。

尽管如此，我还认为现在大家都接受这样的观点，即单靠打击海盗措施还不足以解决问题。虽然需要以协调连贯的方式迅速达成具体措施，但仅突出海盗问题，而不考虑整个索马里局势，以及索马里旷日持久数十年的国内冲突的复杂因素，将产生误导。但是，我们确实期待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框架内所采取的行动，在行动区内产生切实的结果，我们充分支持和高度重视这些行动。

克罗地亚也支持秘书长的积极作用，其中包括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的持续介入，提高该问题的可见度，调动各方进一步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以减轻海盗活动对该地区产生的有害后果。

最后，正如前面所提，我们充分认识到，为了在索马里沿海根除海盗活动的祸害，需要国际社会更广泛、全面的努力，重点消除过去 20 年危害索马里的冲突根源。

我国愿为安理会进一步努力寻找和执行此类全面做法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最后，我愿强调，重要的是本国要拥有自主权以及索马里领导人要在与国际社会合作努力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阿里·艾哈迈德·贾马·金格利先生阁下发言。

金格利先生(索马里)(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借此机会感谢你、秘书长和所有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意义和大胆行动结束索马里人民长达 18 年痛苦的人。

索马里局势再次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讨论。首先，问题是：这次的结果会有什么不同吗？我希望我参加安理会本次会议将有助于安理会把重点既放在今天正在讨论的海盗问题上，也放在索马里更大范围的局势上。我对今天听到的发言感到振奋。

我下面要谈谈亚丁湾和索马里沿岸的海盗问题。因为海盗行为最近锐增，国际大众传媒对该问题已有大量报道。我国政府强烈谴责这些显然有违国际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犯罪行为。这些海盗行为是绝对不能接受的，应当予以终结。

正如全体成员所知，索马里没有能力对其漫长的海岸线进行警戒或巡逻，来确保海上航道的安全，但我们在打击海盗方面的确与国际社会开展了合作。我们将继续开展合作，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所以，我们才支持执行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的多项决议。所以，我们才支持安理会刚刚通过的第 1851(2008)号决议。

我还要向安理会强调，对索马里问题采取全面、整体战略十分重要，因为海盗、恐怖主义和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是更大范围的索马里问题的一部分。事实上，海盗和恐怖主义只是索马里中央政府 1991 年垮台以来，我国政治肌体上更大病患的表征。我希望，如果我们接受这一前提，就会不难看到应当如何切实处理索马里的海盗和不稳定问题。

我不愿过于详谈，但解决海盗问题和其它弊病的唯一可持续办法就是把重点放在中长期办法，而不只是短期办法。这样做的最有效和最有意义的办法就是，安全理事会首先要立即采取相关措施——但愿在今年年底以前，届时将审查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授权开展一项有力的维和行动，协助恢复和平与稳定以及建设当地能力。

人手不足的非索特派团部队可以成为新的联合国部队的核心。

第二，安理会应加强索马里国家体制，通过提供资源、训练和装备，加强索马里安全部队。

第三，安理会应加强正在吉布提开展的政治进程，因为这是我们现在拥有的唯一可行和可信选择。

如果能够得力、紧急和不出问题地做好这项工作，索马里的任何无法无天行为，包括海盗行为，都会得到解决。需要援助而且令人迫切感到关切的其它方面包括政治调解、和解、社会经济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但和解和安全需要方面的援助肯定是最重要和最迫切的。

我愿向安理会重申，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政府全力致力于履行自己的职权，特别是《过渡联邦宪法》规定的职能，致力于在我国开展和解的艰巨任务，尽管我们遭遇过挫折，面临自然和人为的挑战。我愿稍为详细地谈一下和解目标问题。

我们正在执行过渡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达成的和平与和解协议，该协议最初是 2008 年 8 月 19 日在吉布提签署的。我们承认，在此过程中出现过拖延和困难，但这并不让我们感到意外。毕竟，自中央政府 1991 年垮台以来，我们一直处于冲突状态。我们认为，要想拯救国家，就必须要有决心和坚决态度，来圆满完成该进程和执行《吉布提协议》。任何技术难题或异议都应在该进程之内加以处理，但执行工作必须立即毫不拖延地进行。

在这方面，我愿告知安理会，内阁今天核准了《吉布提和平协议》。过渡联邦议会将于明天对此加以审议。今天还在摩加迪沙举行了联合安全委员会首次会议，以便规划《吉布提协议》规定的 1 万多人索马里联合部队。这些也是重要的事态发展。谢赫沙里夫最近访问摩加迪沙也是一件值得欢迎的好事。所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都让我们抱有很大希望。

过渡联邦政府需要保障其陆地和领水的安全，需要收税，需要重建真正和持久的法律与秩序。我认为，只有团结一致的团队一心一意地大力加强安全部门和国家其它机构，才能做到这一点。政府内部缺乏团结一致以及缺乏可靠的安全机器，事实上导致了法律和秩序的崩溃，从而对真正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造成了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局势。《吉布提协议》力图纠正这些问题中的很多问题。

所以，最后，我愿明确敦促安全理事会不要再浪费又一次机会。我们呼吁紧急部署一支成熟的联合国维和部队，使即将建立的国家团结政府得以恢复和平与稳定，并为建立机制和社会经济发展营造一个安全环境。

西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感谢克罗地亚总理艾弗·萨纳德先生阁下倡议召集这次及时并非常重要的安理会会议。我们欢迎安理会今天通过第 1851(2008)号决议，并欢迎该决议呼吁在解决索马里沿岸海盗问题时进行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在此方面，我们感谢美国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的有力领导。

索马里沿岸和亚丁湾地区是一条连接欧洲、中东和东亚至关重要的海上通道。鉴于这一事实，在该区域海面从事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的那些人在今天的世界中确实是人类的共同敌人——hostes humani generis（全人类的敌人），这些事件在严重程度、发生频率、受影响国家的数量和对索马里局势以及该区域和平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方面均具其独特性。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以坚决一致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

在此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打击该区域海盗行为的主动行动，今年其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就说明了这点。我们也想赞扬那些在该区域部署军舰国家的努力。此外，我们认为在打击海盗中怎么强调协调的重要性都不过分，因此，我们强烈希望相关国家和组织为此目的采取一致和协作的行动。

做为一个海事国和贸易国，日本非常重视确保海事航运安全和海上安全，包括采取打击海盗的措施。显然，这些问题同我国的存亡和繁荣有直接联系。海

盗问题既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挑战，也是一个事关保护我们自己国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问题。因此，我们严重关切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急剧增加，并认为急需处理这个问题的措施。

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相关部门一直在认真研究海盗问题，考虑我们需要制定什么法律以及在现有法律框架下我们能够采取那些行动。这些是我们一直在处理的一些问题。我们打算以迅速有效的方式采取措施，从现在我们能够做的事情开始。我们也计划向索马里周边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本着这一决心，我们打算在关于索马里沿岸海盗问题的适当国际合作机制一旦建立，便加入进去并在该框架内积极参加讨论。在此方面，我希望指出，日本在这个领域已通过倡议达成《亚洲反海盗及武装抢劫船只区域合作协定》(ReCAAP)获得了实际经验。我们相信，以此背景，我们能够在索马里周边区域建立一个类似亚洲合作协定的合作框架方面提供有用的专家经验。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从海事航运安全和保护生命财产的角度，急需打击海盗行为的努力。同时，我必须强调，索马里沿岸海盗问题的真正决议要求在该国实现和平与稳定。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一直在为实现这一目标进行着不懈努力，我们想对其在困难情况下进行的令人钦佩的努力表示尊敬。就我们而言，我们将全力支持《吉布提协定》启动的索马里和平进程。日本将在 1 月份成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我们决心以积极的方式为索马里的和平稳定做出贡献。

Tassoulas 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希腊赞赏并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倡议和决议，以对非洲之角沿岸海盗现象进行更加协调因而更加积极有效的国际应对。希腊对该地区海盗行为的猖獗极为关注，它已影响到国际航运安全。船员处于风险中，随着更高的保险费用、燃油费用和数百万美元的赎金要求，成本在不断增加。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希腊支持这个倡议。

以其第 1816(2008)号、第 1838(2008)号和第1846(200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明确表达了国际社会打击海盗这个祸患的政治意愿。我国参与监测受影响地区航运、保护航运和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以及震慑索马里沿岸海盗的国际努力。我们派遣一艘护卫舰及其直升飞机参与“亚特兰大行动”——欧洲联盟的首次海军行动。这次行动计划持续一年。希腊被任命为前 4 个月的部队指挥官和工作人员，他们的工作在一周前即 12 月 8 日开始。我们也另外派遣了一艘护卫舰参与“联盟提供者行动”。

随着安全理事会刚通过一项决议，并鼓励建立一个国际合作机制，我们认为，依照国际法，国家社会获得了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各个方面问题必要的协调合作机制。做为一个主要的海事国家，希腊愿意参加这个倡议。在我们看来，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应通过必要的国内立法，向国家司法机构和法院赋于管辖权，使它们能够起诉并审理参与海盗行为的个人。

我们赞赏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在这个国际努力中显示的合作和伙伴精神。反过来，国际社会应帮助索马里实现稳定。希腊认为，应通过一个三重方法促进该国的和平与稳定。首先，所有各方必须通过“吉布提进程”和全面实施联合国决议进行有效合作。其次，非洲联盟现有的架构和手段应得到提高和升级，以加强它自主并按照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应对我们在索马里面临的危机的能力。第三，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确保，向遭受持久冲突、政治不稳定、流离失所和干旱严重影响的索马里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韦特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们在纽约相聚一堂，因为我们知道索马里的局势正在恶化。今天上午，我们在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开会，探讨政治进程问题；这种进程可能带来稳定与合法权力，抑或如果失败，它将让索马里堕入更严重的无政府状态。

此刻的问题是海盗行为。我们看到了剧烈的症状，我们也知道一系列的根本原因，我们需要既治标也治本。索马里沿岸的海盗行为正在升级。它威胁了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也危及这种自由给我们的繁荣带来的东西。它严重威胁了该区域的国家和各国人民，他们将承担供应瘫痪带来的后果。同时，让我们不要忘记——这一祸患是无政府苦难的明显迹象，它继续困扰着索马里人民。

挪威对此表示严重关切。我们谴责一切海盗行为。我们必需行动起来，打击海盗行为，同时要消除造成海盗行为的根源。我们由衷地感谢积极参与在索马里沿海打击这一罪行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努力。我们也要赞扬过渡联邦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的态度。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发挥领导作用，并通过第 1816(2008)号决议、第 1838(2008)号决议、第 1846(2008)号决议以及今天此刻要通过的第 1851(2008)号决议。

挪威是一个航海国。每年有 1 000 艘挪威拥有的船只要经过亚丁湾。我们对技术援助方面的请求持开放态度，并且挪威准备在 2009 年为该地区的海上行动做出贡献。

我们必须开展合作，以便将海盗抓捕归案并绳之以法，我们必须在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标准的框架内这样做。此外，为海上行动提供的舰船越多，就越需要妥善地组织与协调。应探讨联合国如何发挥明确的作用。

索马里沿岸海盗行为存在的根本原因在于索马里领土上的局势。如果不改善陆上的稳定，将难以长期、持久地解决海盗问题。看起来改善这一局势远非指日可待，这就是为什么今天安理会授权采取特殊措施，打击那些实施海盗行为的人，他们危及生命和生命线，也威胁到安全利益、商业利益以及文明的重要部分。

经授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这是一个原则决定，但却不是一个轻松的决定。但是，如果现在做出相反的决定，那将会在某种程度上发出这样的信息，即安全部门瘫痪的国家可以被用作海盗的庇护所。这是我们不能够接受的。

复兴索马里的努力必须全力继续下去。数百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而 100 多万在境内流离失所。挪威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维系索马里的政治和解所做的区域性努力。我们也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决定从索马里土地上撤出其军队。对于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来说，这一决定都意味着一个重大挑战，因为它们要帮助索马里人避免该国新的安全真空，直到索马里机构自身有能力为其人民提供必要的安全与稳定。为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迅速、果断地应对这一挑战，以避免给吉布提和平进程造成任何不应有的延误。

挪威将继续积极参与旨在为索马里带来和平与稳定、帮助贫困者的国际努力。索马里的领导人和索马里人民应该知道，国际社会准备施以援手，但是他们还应该知道，只有索马里人自己才能做出必要的决定，引导该国走上正确的轨道。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严重关切索马里沿海海域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扩散，最近这种行为蔓延到了更加广阔的地区。

迄今为止，已有两艘土耳其商船被劫持，它们至今仍被海盗扣为人质。我们担心这些船只上船员的安全与健康，也担心被劫持的所有其它船只上的船员。我们谴责一切此类野蛮行径，它不仅严重威胁国际海事安全，而且危及向索马里迅速、安全和有效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我们明白，在索马里整体情况有显著改善之前，并且除非如此，否则我们可能无法彻底杜绝海盗行为，但是在实现这一点之前，我们不能够继续无所作为。我们得尽我们所能，在各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方中形成合力，并通过处理包括法律层面在内的该问题各个层面，来遏制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

土耳其密切关注并支持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土耳其已向北约常设海事小组派出了一艘护卫舰，它还

被邀请参与为代号为“亚特兰大”的欧洲联盟行动开展的部队组建磋商。

土耳其充分肯定有必要进行强有力的国际合作。我们高兴地看到，安理会在积极处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第 1846(2008)号决议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的通过反映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决心在这个关键问题上发挥主导作用。这两项决议与先前的决议一道，将有助于澄清在阻断和起诉海盗方面的含糊不清，以及在相关法律和程序上的挑战。这些挑战削弱了制止海盗行为的国际努力。这些决议提供了遵循执行的明确指导方针。

除其它外，今天的决议还鼓励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行为的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建立一种国际合作的机制，以此作为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间在全面打击海盗方面的共同联络点。我们认为，联合国自身应担负起指导和协调所有这些行动的总体责任。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欢迎秘书长采取初始步骤，宣布任命一名协调人。

索马里沿海海域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进一步加剧了该国的局势，而该局势在继续威胁着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只有采取有助于在索马里建立法律和秩序、促进持续的经济发展的具体政策和措施，以此来辅助打击海盗的努力，才能找到该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表现出的合作态度。尽管如此，当前在国家一级所做的努力应有所加强。

请允许我补充说一句，在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海盗行为的同时，我们还必须开始思考如何解救当前被索马里海盗扣押的人质。在这方面的有效解决办法也将有助于打破支付赎金和海盗这一恶性循环。

最后，我要说，作为一个将在两周后成为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的会员国，土耳其将继续密切关注并审议该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索马里数百万男女老幼的悲惨处境表示严重关切，他们长期以来忍受着暴力冲突与困苦。我敦促索马里境内各方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通行。

过去的一年中，我们目睹了索马里持续的难民潮，他们试图跨过亚丁湾进入也门。这是一条危险而且往往致命的通道，然而，迄今为止已有 19 000 多名索马里人铤而走险。数十万人则从陆上逃亡。在过去一年里，我们还看到索马里沿岸海盗行为空前加剧。不仅攻击的数目和参与海盗行为的人数增加，而且攻击越来越肆无忌惮。我们谴责这些海盗行为。

我们都知道问题的背景：索马里 17 年的武装冲突结束无望，没有一个有能力保护其公民或维持法律的起作用的政府，没有人对农业和人民的其他生计进行投资。在现阶段，利用多种手段的全面做法，包括具有保护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击退海盗行为的充分授权的海军，对于解决这一问题来说是必要的。因此，在等待议会作出决定的情况下，瑞典宣布我们打算向欧洲联盟领导的“亚特兰大行动”派遣一支海军部队，主要是保护和护送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船只。欧洲联盟(欧盟)的海军行动和其他类似的行动是重要的第一步，但我们需要进一步思考，致力于长期的解决冲突的办法。

我们还需要解决造成无法容忍的海盗行为、走私和贩毒行为的根源。我们需要支持索马里重建一个维护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可行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索马里青年将获得远比成为犯人和难民更有吸引力的实实在在的机会。不这样做就会让索马里变成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滋生地和避风港。

瑞典谨重申坚决支持由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乌尔德·阿卜杜拉特别代表领导的吉布提协定下的政治进程。这是当前唯一的建设性的推进办法。这是索马里各当事方所拥有的进程，它建筑在各方的承诺及其对于自己国家的责任之上。这一进程必须更加包

容，必须具有更坚实的基础。国际社会必须寻求建设性的方式支持这一进程，包括支持加强安全与发展。

在过去 17 年里，为解决索马里危机作了很多的努力，但都归于失败。外部的参与并不都是建设性的。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仔细地审时度势，确保其行动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符合并支持当前在索马里建立包容性和平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马图塞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欢迎一致通过第 1851(2008)号决议，它是国际社会打击海盗行为的明确信息和共同事业。 欧洲联盟正在为此作出重要贡献，我们德国打算参加上周开始的由欧洲发起的“亚特兰大行动”。我们非常赞赏的是，安全理事会在第 1851(2008)号决议明确欢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保护人道主义援助和民间海上贸易的实质性承诺。

由于很多行为者参与打击海盗行为，协调在索马里沿岸开展的所有行动的必要性将大大增加。德国欢迎本决议中提出的新的协调机制。我们将积极参与这一机制，并建议集中关注以下优先事项：一、分享关于打击海盗行为措施的信息并确保协调地采取这些措施，我们必须避免重复作业。二、为起诉海盗找到足够的司法安排。海盗行为是令人发指的罪行，必须予以严惩。必须加强区域范围的执法能力。我们还应考虑建立新的国际法庭对海盗提起诉讼。

尽管“亚特兰大行动”将完全致力于打击索马里沿岸的海盗行为，但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还为国际社会提出了在陆地打击海盗行为的进一步的选择办法。我们赞赏的是，只有在第 1851(2008)号决议的具体框架内以及取得过渡联邦政府同意，因此尊重了索马里的主权的情况下，才能开展这种陆上行动。

在作为最重要的优先事项集中关注打击海盗行为这一紧急问题的同时，我们不应忽视索马里的长期前景。只有重建并加强国家机构，我们才能解决海盗行为的根源。德国承诺支持这方面的国际努力。我们需要在索马里开展可行、包容性的政治进程，需要一个能够作为努力的伙伴的行之有效的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

在这方面，我谨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为使索马里各方坐到一起来所做的不懈努力。我们敦促过渡联邦政府内外的所有行为者本着妥协与和解的精神，承诺或再次承诺致力于在《吉布提协定》的框架内实现长期政治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乔利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热烈欢迎安理会今天采取主动行动，召集本次特别部长级会议讨论索马里沿岸海盗行为带来的日益严重的问题。会议本身强调了海盗行为迅速变成威胁整个国际社会的重大挑战的发展情况。今天，世界各区域的部长以及其他代表的发言明确显示了打击海盗行为的普遍政治意愿和决心，也显示了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的必要性。

海盗行为涉及的问题不是任何一个国家可以解决的；这些问题需要国际社会通过能够与局势的严重性和紧迫性相称的举措加以解决。正如我国政府上周写给秘书长的信中指出的，我们因此坚决欢迎并赞赏在联合国和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业已开展的重要工作，包括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846(2008)号决议。我们还高兴地看到欧洲联盟、北约、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等区域组织采取各种措施加入到缓解问题的国际努力中来。

一段时间以来，丹麦参与了打击海盗行为的国际努力。最为拥有在全球经营大规模商业船队和大量海员的国家，丹麦理所当然热衷于参与这方面的重大国际努力。我们的贡献表现在为向索马里运送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援助提供海上军事护卫，我们并派遣一艘海军舰只参加了联合国支持的“联合特遣部队 150”行动，该行动参与了东非沿岸打击海盗行为的活动。我们目前负责领导进行这一海上行动。

鉴于这方面的行为方数目众多，必须加强协调。因此，我们热烈欢迎决议中有关段落呼吁建立一个国

际合作机制，作为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就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一切方面相互沟通的联络点。这一机制应具有广泛的范围，并将构成重大的推进步骤。我们欢迎根据第1851(2008)号决议组建联络组的计划，并准备随时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努力。

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应该是司法基础设施的问题。最近，丹麦参加“联合特遣部队 150”行动的海军部队在国际水域上扣留了一些海盗嫌犯。由于无法在丹麦或任何其它相关国家对嫌犯进行起诉，丹麦最后不得不释放所拘留的嫌犯。这一事件说明参与打击海盗行为的第三国在处理和起诉国际海域中拘留的涉嫌和犯有海盗行为和其他犯罪活动的人士方面遇到的非常严重的挑战。

从长远观点来看，我们可能需要审查把海盗嫌疑送交国际法庭的设想。但从短期观点来看，我们还必需着重更加实际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各国就引渡和起诉在押海盗缔结区域和双边协定，特别是在有关区域缔结，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坚决支持东部非洲各国政府海事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缔结一项区域协定，以预防、威慑和打击袭劫船只的海盗行为与武装抢劫。总的说来，我们注意到并热烈欢迎我们从该地区各国收到的许多积极合作信号。

我们也必须考虑新颖独特的办法。丹麦已向海事组织建议，设立一个专家组，以便协助拘留国确保起诉在海上被拘留的海盗。我们还建议海事组织在技术合作背景下，优先考虑涉及在该地区建设更强大法律基础设施的问题。我们赞赏迄今对这些提议的支持。

最后，一如其他人今天在此已经指出的那样，海盗行为从许多方面看，只是表象。显然，我们也必须调查它的根源，并继续努力找出根治办法。索马里内部局势确实令人深感不安。我们必须协助索马里在内陆预防和打击海盗行为，支持实行政治解决，在努力打击海盗行为的同时，也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政府坚决支持第 1851(2008)号决议所反映的国际上打击海盗行为的斗争。丹麦仍将积极参与并期望与其他所有行为者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

阿勒赛义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谈论索马里沿海袭劫船只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增多问题。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所做全面情况通报和在报告(S/2008/709)中提出有关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个问题可采取的措施的建议。

根据秘书长报告所载信息，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日益迅速恶化。尽管情况有所改善，尽管过渡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再解放联盟开展了谈判，但暴力和战争行为继续加剧。因为我们地理位置接近，我们也门也受到了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局势恶化的影响。

因为索马里人逃离战争和经济形势惨淡，海盗行为和人口贩运已经扩散。也门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遗余力地解决索马里危机，提出一系列倡议，力求把索马里各部落、各政党、各派别和领导人团结起来。

至于索马里沿海领水和亚丁湾不断增加的海盗行为问题，我们认为，这些行为对世界上一些最重要的国际航线上的国际海运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我国谴责和痛斥索马里沿海领水、公海和亚丁湾中所有袭劫船只的海盗行为与武装抢劫。

在这种情况下，也门共和国正与红海沿海国家及国际社会合作，应对武装抢劫和海盗行为扩散问题，力求找出消除这种祸害的最佳办法。我国欢迎阿拉伯沿海国家在也门和埃及共同主持下于 11 月 29 日在开罗举行的协商会议，以便讨论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现象及消除办法。我们欢迎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公报。该公报说，保护国际海洋运输及红海和亚丁湾安全是沿海国家的责任，因此在做出任何安排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必须事先与这些国家协商有关这些国家的领水及其附近国际水域问题。

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有能力保护我们的领水，而且我们准备与有关国家合作，以巩固亚丁湾和阿拉

伯海的稳定与安全，而且我们要求协调努力以打击所有海盗行为，并向受这种现象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加强它们海岸警卫队的能力并提供技术和物质支持。我国支持国际和区域打击这种现象的努力。

也门共和国重申，这些努力必须符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必须尊重有关国家对其领土和领水的主权。

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的海盗行为，使难民不断流入我国，加重了也门的社会、经济和保健负担。海岸警卫队服务的费用和需要同时增加，以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帮助遭遇海难的人和因为海洋本身或船主的野蛮行为而有淹死危险的人。在该地区海上航行的船只的保险费用也增加了。增加对这些沿海国家的援助，可以帮助消除索马里沿海领水和亚丁湾的海盗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也门共和国欢迎联合国 200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也欢迎公报中所载建议。

我国认为，在也门设立一个海盗行为信息交流及提供必要技术和物质支持区域中心，可能促进协调区域和国际打击海上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努力。

在这方面，正如日本代表今天下午在其发言中阐述的那样，我国期望得到《亚洲打击海盗活动和持械抢劫船只区域合作协定》亚洲缔约国的帮助。这项协定与也门共和国提出的有关区域合作和打击本地区海盗活动的建议完全一致。《协定》将在起草我们自己的区域协定过程中发挥有益的指导作用。

我国还认为，海盗问题是索马里政治局势恶化和不稳定不可避免的产物，也是 17 年来缺少有效运作国家的结果。只有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考虑到这个问题方方面面，才有可能克服这个问题。在这方面，也门共和国重申索马里需要实现民族和解。

最后，我们也需要指出，尽管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海盗活动危机无法被彻底铲除，因为这个问题的根源是国际社会有意无视索马里的局势。索马里人民处于战乱之中，而索马里领土提供了解决区域问题的背景。

因此，国际社会需要给予必要的关注和支持，以便加强索马里的中央国家机构。这也需要呼吁各方成立民族团结政府并结束索马里的冲突，以便国家能巩固其自己境内——陆地、海洋和空中——的和平与安全。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转达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长艾哈迈德·阿布·盖特先生的问候，他原本一直期待参加安全理事会今天的会议，以便重申埃及对索马里沿岸海盗问题和索马里总体局势的高度关注，但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他无法与会。因此，我高兴地代表他宣读发言：

> “过去几个月来，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持械抢劫现象显著升级，令人不安。这一现象是对这一重要战略地区的航运、贸易流动以及有关海上通道货物运输的威胁。
>
> “毫无疑问，此次讨论海盗现象以及如何打击这一现象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充分证明，这一现象已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确实需要扩大讨论的范围，并继续就如何最好地在执行现有法律和政治框架范围内打击这一现象交换意见，同时考虑到国际、区域以及安全环境，以便商定行动办法。
>
> “埃及对索马里沿岸海盗行为愈演愈烈深感痛惜。但我们认为，这一现象是索马里脆弱的政治和安全局势明显和直接的后果，这也是由于国际社会持续不予关注和忽视巩固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的需要造成的。从这个角度来看，埃及立场的基础是必须采取全面办法处理索马里局势，这一办法须解决该地区海盗现象的根源和动机，并以迅速和有效的安全行动应对各种形式的海盗和持械抢劫活动。
>
> “基于这种看法，埃及对为打击海盗现象采取的国际和区域努力和举措予以了支持。我们强调，这些努力需要具有一致性并且尊重国际法有关准则和各国对其领水的主权。埃及也强调，这些努力应当与举行涵盖所有标准和法律义务的

广泛和深入讨论联系起来，目的是商定具体程序来规范应对海盗现象的不同阶段，包括军事对抗、问讯办法、标准和控制以及适用于罪犯的法律和司法程序。确实，应当探讨关于审判被告人的各种选择，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院的可能性。

“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在我们讨论索马里沿岸的海盗现象时，我们不应混淆有关这一现象地理范围的问题。所有情况都表明，这一范围没有超出西印度洋地区和索马里沿岸的亚丁湾。因此，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非常积极地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召集了一次阿拉伯红海沿岸国家的协商会议，以便确认两个事实。首先是红海地区没有海盗活动，而红海有其自身特点，使它有别于其它面临脆弱安全局势的地区，这是由于红海沿岸国家有能力维护其海岸和领水的安全。第二个事实是红海沿岸阿拉伯国家都对红海南部附近地区海盗现象升级感到关切，它们也有能力确保红海航运的安全，并防止红海出现海盗现象。

“因此，我们依然希望尽快商定有关措施和程序，以结束索马里沿岸的海盗现象，所以，我们都有责任在寻求法律和政治协议方面做到准确，以确保各方之间的合作，并为所有打击海盗活动的努力提供法律和实际的保护，而又不侵犯得到确定和同意的各国主权。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强调海盗现象与索马里总体问题之间的有机联系。这种情况应当促使我们认真考虑如何最好和最有效地支持该国的巩固和平努力与稳定，特别是在索马里各方今年 8 月成功签署《吉布提协议》以及随后的执行性安全和政治协议之后。这些协议要求国际社会展示充分支持，以便保护在实现和平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并防止民族和解努力出现倒退。确实，此类倒退可能产生危险和消极的政治和安全影响。

“埃及期待安全理事会对所有积极选择进行实质性讨论，包括在索马里部署一支联合国维和部队，该部队将作为索马里各方同意为在埃塞俄比亚部队撤离后支持索马里稳定而建立的联合部队的安全阀。此外，需要探讨加强拥有海上和陆地组成部分的联合国维和部队，以便全面打击海盗现象的各项选择。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安排此次公开辩论，讨论索马里领水和沿岸海盗行为对该国和平与安全以及人道主义局势造成的威胁。

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安理会今天在这方面通过的第 1851(2008)号决议。作为与索马里共处阿拉伯海的国家之一，印度对海盗事件感到特别关切，这些事件是该国更广泛和正在持续悲剧的不幸后果。

印度同意，必须作出一致的国际努力，通过一个最好在联合国领导之下的有效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索马里土地上展开国家和区域政治进程。以全面方法处理索马里长期陷入的混乱，是解决索马里水域海盗问题的最好的长期办法。

但是，认识到索马里继续存在的悲剧和我们迄今为止未能把政治进程纳入更广泛的维和努力，不能成为我们没有对动乱扩大到海洋作出良好协调的反应的理由。国际社会必须紧急、集体和协手应对海盗的挑战。

索马里水域和索马里外海的海盗行径，不仅对索马里本身和邻国，而且对国际商业和金融，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直接的挑战。印度受到海盗问题的直接影响。海盗袭击不仅影响到往来于印度港口和我们周围地区的船只，而且也对我们产生了严重影响，因为在国际商船的船员中，印度籍占很大比例。

为此原因，应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的邀请，并在同该政府的协商之下，印度对海盗挑战作出了反应。过去两个月里，印度为处理海盗的挑战部署了两艘现代化海军舰只。我们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包括就在上周末，但是我们认识到，海盗仍然是一个重大威胁。

从这一点出发，印度认为，鉴于索马里的特殊情况，国际社会对付索马里海盗的方法，必须包括对处

理海盗问题的国际努力进行更大和机构性的协调。我们不仅必须实现该地区海军之间业务协调的制度化，而且必须为参与打击海盗努力的各方建立一个机制，以便同区域各国一道对付这项挑战。我们欢迎美国国务卿宣布的关于建立一个这方面的联络小组的决定。

鉴于联合国具有的国际合法性，印度也谨强调确保联合国发挥核心作用的重要性，而不仅仅只作为有关打击海盗行动的信息交流中心。处置被捕海盗的法律框架需要有更大的明确性。此外，需要为起诉被捕海盗制定共同的程序。

也需要把武器禁运同打击海盗的努力更紧密地联系起来。我们赞同的这项建议，是索马里监测组在 12 月 10 日的报告(S/2008/769)中提出的。制止武器流通，把参与策划、资助和协助海盗行径的人捉拿归案，包括阻止他们获得赎款，是重要的。必须这样做，因为支付赎金会鼓励进一步的海盗行动。

也需要增加索马里实体的能力，在海盗出发的陆地以及索马里沿海水域，打击海盗行径。

最后，国际社会需要国际海事组织领导一个进程，制定有效的保护制度和战略，供商船在海盗出没的水域中航行时采用。这也有助于减少在广大受影响地区提供保护的数量有限的海军舰只目前承受的负担。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一分预防胜过十分补救的警句虽然有理，但我们目前已经过了可以考虑预防的阶段。因此，我们除了同时设法处理症状和试图医治疾病之外，已没有多少选择。

主席先生(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言。

马赫马萨尼先生(以阿拉伯语发言)：为了解决索马里外海的海盗现象，我们也需要处理这一现象的根源，这实际上就是索马里完全崩溃之前的危险和日益恶化的局势。因此，我们认为，我们需要通过执行联邦过渡政府同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赞助下在吉布提签署的《和平与和解协定》，来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全国和解进程。我们呼吁索马里各方解决分歧，并且我们吁请尚未加入《吉布提协定》的各方尽快加入并对它作出有效承诺。

国际社会应当迅速采取措施，防止索马里局势的扩散。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2008/709)中提出的有关部署多国部队的请求。我们欣见非洲联盟准备把它的特派团并入多国部队，以便能够实现当地的稳定。

索马里的安全、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的恶化，是无法无天的混乱状况从陆地向海上蔓延的根源之一。这对国际航行造成了影响。海盗行径继续有增无减，现在已威胁到亚丁湾的海上航行，造成区域国家数十亿美元的损失。

尽管不同国籍的许多海军舰只部署在索马里近海，海盗行径却有增无减，变得更加猖獗。仅在过去两个月里，海盗袭击了 30 艘船。2008 年海盗从被虏船只获得的赎金估计为 1.2 亿美元。40 艘被虏船只中的 16 艘船仍在海盗手中。应当指出，海盗在把船员扣为人质之后释放他们。为了打击海盗现象，需要把犯下海盗行径的祸首绳之以法。军舰之间应当进行充分的协调，并且必须遵守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国际法。

海上的海盗行径只是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严重问题的症状。它们是当地缺乏任何实际政府的直接后果。因此，在采取任何行动的同时，应当切实解决索马里本身的局势。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承担职责，寻找解决索马里问题的全面方法，停止海盗行径，并努力在索马里境内和外海建立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发言。

拉马姆拉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克罗地亚代表团提供的领导，并感谢安理会全体成员，特别是任期不久将要结束的成员，为全世界和特别是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事业提供的服务。

主席先生，也请允许我感谢你再次给我机会，就索马里局势在安理会发言。这是和平进程处于关键时刻的一次机会，主要因为在过去几个月里，通过在联合国赞助下的索马里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有意义的对话，索马里在扩大和平与和解的前景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业务层面急需具备的做好工作的能力很难跟上积极的变化，面对这样一种情形，非常需要坚定共同的决心，我也是在这样的时刻获得了这次机会。

众所周知，非洲在不利情况下响应了对索马里人民负责的呼吁；在没有和平可以维持和严重依赖外部支助，以及在体制和管理上控制和平支助行动方面几乎毫无经验的情况下，非洲部署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我们欣慰地注意到，非索特派团过去两年在索马里实地坚韧不拔地代表了国际社会，如有能力为吉布提进程产生的持续不断的努力提供一定的支持。实际上，我们认为，在吉布提达成的协议如果得到忠实的执行，就可以成为奠定可赖以预测持久和平与和解进程的基础的组成部分。

在充分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意向后，最近宣布埃塞俄比亚国防军从索马里撤出完全符合《吉布提协议》的规定。这一宣布将被视为对解决冲突做出的主要贡献之一，并将受到欢迎。因此，应当从这个角度看待这种事态发展，而不是认为它本身是一个问题。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国际社会应该通过响应新形势的要求，把这种撤军确实构成的任何挑战转化为可加以利用的机遇。

在非洲联盟自开始参与索马里事务以来面临的众多问题当中，主要挑战仍然是部署一个能够稳定局势和执行任务的强有力的特派团。由于一些因素，包括未能达到特派团的核定兵力，缺乏足够的财政和后勤资源来维持和保持驻地部队，包括加强非索特派团业务能力的充足适当装备等等，这一直是一件不可能做到的事情。

我们继续进行旨在加强非索特派团的努力。这反映了非洲联盟愿意合作，愿意参与将导致建立《吉布提协议》预见的维持和平部队的任何安排。在这方面，我要呼吁索马里的所有朋友承诺为建立一支联合国授权的部队提供兵员、后勤和装备，因为这将为该国带来稳定，并将成为完整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最终促使冲突后重建和发展。这需要一项阐明的安全理事会任务，我真诚地希望尽早这样做。

我现在想提及的两个相关问题是海盗行为及公海武装抢劫和恐怖主义。包括亚丁湾在内的索马里海域现在也许是全球最危险的航道。现在，船只穿越该地区时极易遭到袭击。值得注意的是，索马里的治理结构在 1990 年代开始崩溃，这就为该地区海盗行为普遍增多创造了进一步条件。这首先表现在在索马里沿海非法捕鱼，并且为索马里渔民攻击船只提供了理由。局势进一步恶化成在这一重要战略航道实施的海盗行为，搞战争经济的“实业家”参与其中，包括在大陆贩运各类武器和支持索马里中南部叛乱活动的恐怖分子的渗透。

因此，海盗行为显然是更大问题——索马里无政府状态问题——一个症状。显然需要同时解决症状和根源。话虽如此，我要赞扬安理会、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印度、巴基斯坦和其他国家做出的努力，赞赏沙特阿拉伯、埃及和其他国家宣布愿意派出各自部队参与打击这一国际犯罪现象的斗争。

就非洲联盟而言，它正在做出补充努力，确定解决海上安全问题和安保的基调，包括通过彻底解决委员会 2009 年至 2012 年新战略计划中的问题来提高在非洲大陆海事领域的情况意识。

索马里国内和周边的事态发展突出表明，国际社会需要再次致力于解决目前困扰索马里的非常复杂的多方面问题。当国际社会的伙伴都动员起来，以汇集打击海盗行为的特别资源时，不应允许索马里沉没。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我们共同的价值观和原则以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不可分割性将受到严重破坏。

我们知道秘书长在立即落实其建立一支多国部队的计划方面面临的挑战，充分支持和欢迎非索特派团利用包括可能已认捐的装备在内的财政和后勤资

源的计划。这将有助于非索特派团在短期内维持其业务和扩大现有兵力，增加特派团的强大实力。事实上，非索特派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大量财政、后勤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其效率，使它能够履行职责。最重要的是，非索特派团仍然需要新的政治支持和明晰的国际框架构想，以便它在不久的将来在其中不断发展。

请允许我在本阶段非常清楚地表明，非洲联盟的立场是、并且一贯是：应在索马里部署一支有效、装备精良和得到适当资助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我欢迎并高度重视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在这次会议上给予非洲联盟立场的坚定支持，以及其他代表团给予的这种支持。只要有可能，非洲联盟当然欢迎立即建立这样一支力量，非洲联盟也准备更换非索特派团部队的头盔。

我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次会议上就他认为的过渡安全安排发表的重要评论意见和建议，这种安排可能提高非索特派团的效力，并最终促使尽快在索马里部署一支完整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也请允许我强调在此背景下，时间至关重要，而现状却是不可持续的。

在此紧要关头，请允许我更加具体地说明非洲联盟认为的迫切要求。

第一项要求是，必须发出一个强有力的政治信号，表明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通过安理会采取新的介入行动，帮助全面执行《吉布提协议》，从而推动索马里的和平与和解进程。

第二是授权在索马里部署一支联合国和平支助部队，它将包括并补充经过强化的非索特派团。

第三是扩充经过强化的非索特派团，尤其是为其提供所需的紧急支助，以补充该部队的兵力，使其达到核定的 8 000 人编制，同时还要为非索特派团配备空军和海军能力。

第四是全力支持吉布提进程，帮助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政府，扩大议会并组建一支由 1 万人组成的警察部队，由非索特派团和国际社会对其进行训练。

所有各方都应该对索马里作出坚定承诺，致力于积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持久解决困扰该国将近二十年之久的冲突。因此，我敦促安全理事会积极考虑各种办法。安理会应该采取坚定而果断的步骤，以避免出现安全真空，因为这种真空有可能危及整个索马里和平进程，给区域及全球和平与安全造成更加严重的威胁。

我们非洲联盟愿意作出更多的牺牲，并在联合国的进一步介入和国际上的更有效支持下，继续我们在

索马里开展的工作。非索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布隆迪和乌干达——的领导人已经在这方面向我们作出新的承诺。索马里目前正处于一个关键的转折点，我们需要安理会的强有力领导。它就联合国在索马里承担更多责任所作的决定将直接影响到即将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有关延长非索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次会议的审议。

下午 6 时 45 分散会。